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3
7 July 1988
ENGLISH
ORIGINAL: ARABIC

1988年7月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88 年 7 月 7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伊朗政权对伊拉克战俘所犯新残暴罪行的严重事实的信。我们将在得到信中所说的影片以后，立即向你提供。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件

1988年7月7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请注意我们1988年7月3日的信，其中重申我们请求派遣调查团调查伊朗政权对伊拉克战俘所犯的罪行。 信中还列举了伊朗政权所犯的某些罪行，尤其是杀死绳索捆绑的战俘、截去其肢体、活埋以及使用暴力和恐怖主义措施进行宗教和政治洗脑。 除此之外，伊朗政权还继续将数千名战俘隔离和隐藏起来。

现在，我们极其悲痛地向你告知伊朗政权对战俘所犯的新残暴罪行。 伊拉克军队在解放了伊朗军队占领的马瓦特地区后，发现了许多伊拉克战俘的尸体。 显然，伊朗政权用绳索捆绑其中一些杀害了他们、肢解了他们的尸体、将其焚烧。 现随函附上表明这些罪行的影片。 这部影片是在上述马瓦特地区拍摄的。

我们曾要求和继续要求最强烈地谴责这种对《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和对最基本道德和宗教价值与概念的违反。 这迫使我们过去曾多次向你呼吁对这种野蛮罪行不要保持沉默而是要加以谴责。

当我们通知你这项对我们战俘的新罪行时，我们确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谴责伊朗政权这样对待战俘的野蛮行径。 我们要求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对这件严重事情给予主要和迫切的注意。 这件事也需要秘书长迅速派遣我们曾经要求的调查团，并且因此根据第三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采取果决措施来保护战俘的生命和尊严。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 (签名)
